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纽约

关于一般人事费的报告

（由法庭提交）

一. 引言

1. 2004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要求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审查一般人事费的分摊方法，并就此事项向下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¹ 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二. 分摊一般人事费所使用的方法

2. 联合国迄今为止尚未确定在标准薪金费用方面适用于汉堡的单独费率，因此，自从 1996 年成立以来，法庭一致采用海牙作为其编制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预算目的的参照国。

3.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规模较小，法庭对于从 1996 年到 2004 年财政期间的作法是，将联合国确定适用于海牙的百分比适用于法庭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以便满足法庭的实际需求。在该基础上，法庭能够满足从 1996 年到 2004 财政期间一般人事费方面的实际需求。²

4. 2004 年 1 月，联合国公布新的标准薪金费用第 12 版，其中适用于海牙的百分比是 41.14%。如果按照联合国的作法，将该百分比适用于薪金净额，则 2005-2006 年法庭的概算应包括每年 896 400 欧元的经费。³ 同时根据 2005-2006 年法庭实际所需经费的预测，2005-2006 年一般人事费估计为每年 927 938 欧元。⁴



5. 由于以预测实际费用的方法和以适用薪金净额的百分比算出来的数字两者之间并无多大区别，因此，决定在编制 2005-2006 年一般人事费的预算时，将适用于海牙的百分比适用于薪金净额。⁵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采取这项决定，条件是将不断审查该事项，而且法庭将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

三. 2004 年一般人事费的执行情况

6. 2003 年 6 月，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核准了 932 100 美元的款项，用于法庭 2004 的一般人事费。

7. 2004 年财政期间一般人事费的中期执行情况表明，2004 年期间花费了 1 013 102 美元，使该预算项目透支 81 002 美元。由于该预算项目的开销主要是以欧元支出，透支的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造成。的确，2004 年期间，美元与欧元之间的比率进一步贬值，2004 年的拨款是根据 2003 年 3 月汇率（美元与欧元的比率为 0.929）用美元计算，因此这项拨款不能够满足用欧元计算的开支。

四. 2005-2006 年一般人事费的估计数

8. 当法庭在 2004 年 3 月通过 2005-2006 年方案概算时，根据实际费用和预期所需经费计算了 2005-2006 年每年一般人事费的估计数如下：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	433 728.00
抚养津贴	50 952.00
教育津贴	88 000.00
回籍假	25 325.00
语文津贴	10 296.00
公务意外保险	15 000.00
医疗保险	125 880.00
房租津贴	65 400.00
工作人员轮调费用：	
专业人员职类(6.5%)	85 663.5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3.1%)	26 694.10
杂项(惠给金，包括取消假期)	1 000.00
欧元共计	927 938.60

9. 根据联合国公布的新的标准薪金费用第 20 版，适用于海牙一般人事费费率已经定为占 2005 年净薪金费用的 47.52%。该百分比适用于第 20 版净薪金，2005-2006 年每年一般人事费将为 1 025 952 欧元。该数额表明每年增加 129 552

欧元，而 2004 年 6 月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核准的一般人事费的拨款数额为 896 400 欧元。

10. 然而，考虑到 2004 年一般人事费的执行情况，并根据 2005 年实际费用订正预测和标准薪金费用第 20 版，2005 年所需一般人事费的数额可估计如下：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	463 001.00
抚养津贴	52 437.00
教育津贴	97 479.00
回籍假	34 530.00
语文津贴	12 600.00
公务意外保险	18 000.00
医疗保险	62 254.00
房租津贴	50 087.00
工作人员轮调费用：	
专业人员职类(6.5%)	87 133.0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3.1%)	25 373.00
杂项(惠给金，包括取消假期)	1 000.00
欧元共计	903 894.00

五. 结论

11. 如第二个表格所示，2005 年一般人事费的新的估计数达 903 894 欧元。这比 2005 年核准的拨款（896 400 欧元）略高出 7 444 欧元。鉴于这极少的差异，似乎没有必要对 2005 年一般人事费作出调整。该事项将在 2006 年酌情加以审议。

注

¹ SPLOS/117，第 6 段。也见 SPLOS/119，第 34 段。
² 见 SPLOS/2004/WP.1，第 57 段。
³ 同上，第 58 段。
⁴ 同上，第 58 和第 59 段，以及附件十。
⁵ 同上，第 60 段。
⁶ 转载自 SPLOS/2004/WP.1 号文件附件十。